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李嘉文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昉、呂素靜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517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17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共111,558元（計算式：101,626元+9,932元=111,558元）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,611,558元（計算式：9,500,000元+111,558元=9,611,558元），應徵裁判費114,05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3,554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 (新臺幣)	違約金 (新臺幣)	原告請求起 訴前之利息 (元以下四捨 五入)	原告請求 起訴前之 違約金(元 以下四捨 五入)
1	9,500,000 元	自114年8月8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 率2.958%計 算	自114年8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按左列利率1 0%，超過六個 月以上部分，按 左列利率20%計 算，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	101,626元	9,932元